

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文件

通政〔2024〕39号

通元镇人民政府 2024年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（社区），镇属各单位，县相关派驻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通元镇人民政府组织对2023年12月31日以前以镇政府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根据清理后意见，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中继续有效4件，应予修改0件，废止、失效2件，现将具体文件目录予以公布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.doc

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3日

附件 1

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《通元镇农房搬迁公寓式安置实施办法》	通政（2021）138号
2	《通元镇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（试行）》	通政（2022）202号
3	《通元镇农村危旧房解危实施办法》	通政（2023）215号
4	《通元镇农村宅基地使用流转管理实施意见》	通政（2023）216号



附件 2

废止、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《通元镇农村危旧房解危实施办法 (试行)》	通政〔2022〕1号
2	《通元镇农村宅基地使用流转管理实施 意见(试行)》	通政〔2023〕25号

通元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3日印发
